

塔什库尔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塔市监处告字（2024）005号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

由本局立案调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涉嫌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4年3月27日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人员在欧罗巴周围商铺开展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经营场所内放置自制饮品设备，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为其他类食品销售（酒水、饮料）、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没有载明自制饮品。通过点菜机内设置点菜饮料内容及收款机出售明细发现有销售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经营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对销售自制饮品销售记录进行登记处理，如实记录现场笔录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权，做好案件来源登记表并报告单位主要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3月27日，为调查了解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的情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等相关证据。2024年3月28日为进一步调查了解向法人沙依热



古丽·吾甫尔下达询问通知书，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对当事人何晓斌询问。

经查，2024年3月28日对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当事人何晓斌进行询问，经询问了解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43壶，28元/壶出售，非法经营额1204元，非法所得688元；该商店法人缺乏相关行政许可知识，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未能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沙依热古丽·吾甫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你经营销售超经营许可范围自制饮品的行为，已违法，理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主动提供销售记录并配合核算成本，提供销售清单。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很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



较诚恳，同时立即改正了违法经营活动，符合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

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沙依热古丽·吾甫尔）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688元；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处以1000元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共计处罚1688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捌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沙依热古丽·吾甫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孟嘎

联系电话：15199330209

艾山江·司马衣

联系电话：13579088413



塔什库尔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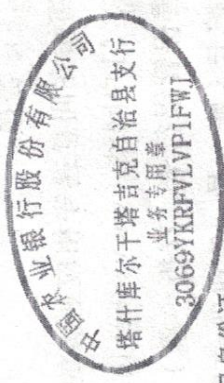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日期: 20240626 时间: 18:19:42 用户: 300000176 艾叁江·阿 传票号: 0027  
 终端号: 3000000a02 日志号: 1881453698 授权: 现场复核: 21290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录入流水号: 前台交易码: DPCS0003  
 收款人账号: 30579901040004145 账簿编号: 后台交易码: 现金业务  
 收款人户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账户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支行  
 现金缴款人: 何晓斌 业务专用章  
 交易金额: 1,688.00 3069YKRPVLVP1FWJ  
 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交易附言: 罚款  
 经办人姓名: 何晓斌  
 证件号码: 43010419880828000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开始日期: 20070125 证件结束日期: 202701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开始日期: 20070125

何晓斌



01001601GG 210×148mm





#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650000 240001 45999615

执收单位编码: 399132787

执收单位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票据代码: 65010124 校验码: w9qwwu

票据号码: 0014553254 填制日期: 2024-06-26

付款人	何晓斌	收款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全 称	何晓斌	全 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账 号	6217866000002402847	账 号	5799010400041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1688.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1808900010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元	1	不限制	1688.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手人 (盖章)		备注: 市监局罚款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 塔什库尔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市监处决字（2024）005号

当事人：沙依热古丽·吾普尔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塔什库尔干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31MA79JJR48J；

住所（住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乔戈里路048号院78号楼3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沙依热古丽·吾普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31198502210025

联系电话：15739910335其他联系方式：15276045312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镇中巴友谊路欧罗巴小镇3号楼2层1室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人员在欧罗巴周围商铺开展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经营场所内放置自制饮品设备，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为其他类食品销售（酒水、饮料）、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没有载明自制饮品。通过点菜机内设置点菜饮料内容及收款机出售明细发现有销售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经营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对销售自制饮品销售记录进行登记处理，如实记录现场笔录并告知当时人有陈述和申辩权，做好案件来源登记表并报告单位主要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3月27日，为调查了解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的情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等相关证据。2024年3月28日



为进一步调查了解向法人沙依热古丽·吾甫尔下达询问通知书，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对当事人何晓斌询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2024年3月28日对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当事人何晓斌进行询问，经询问了解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43壶，28元/壶出售，非法经营额1204元，非法所得688元；该商店法人与当事人缺乏相关行政许可知识，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未能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

3、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情况；

4、2024年3月28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违法行为超过20天；

5、2024年3月29日当事人提供塔吉克奶茶销售流水清单，证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43壶，28元/壶出售，非法经营额1204元，非法所得688元。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和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确认。

#### 案件性质：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销售超经营范围自制饮品（塔吉克奶茶）的违法行为。

####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虽然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了解，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也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较轻，根据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 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四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塔什库尔干县库伊斯坦民族音乐宴会厅（沙依热古丽·吾甫尔）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688 元；

二、责令停止非法行为；

三、处以 1000 元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共计处罚 1688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捌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银行地址：塔什库尔干县慕斯塔格路，账户：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账号：30579901040004145）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